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邵治家
電 話：(02)7736-670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30055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總務主任甄選簡章乙份
(0055149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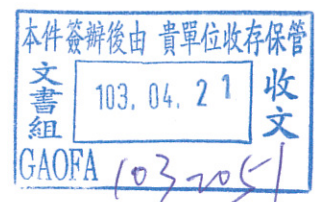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總務主任甄選簡章
乙份，請協助刊載相關網站，請 查照。

說明：依據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3年4月4日胡志
(103)字第103000075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4/18
22:14:36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總務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一)請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 網站下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主任甄選簡章」報名表、自傳等表單，以 E-mail 至：hcmc.personnel@gmail.com「人事主任」。

(二)請填寫甄選報名表、自傳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影本一併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時以前寄達：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收件人為「人事主任」。

(三)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四)聯絡人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行動電話：848-945-894066
人事室張主任。

四、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經普通以上（或相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4. 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資績審查用）。

(三)切結書（如附件格式）。

(四)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甄試資格：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且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曾任公私立學校、機關或公司總務、庶務、採購、監工等相關職務經驗者優先。
2. 熟悉學校庶務相關業務及電腦操作，有採購證照者尤佳。
3. 熟悉採購法之法規與相關規定者。
4. 對營繕工作有經驗者。
5. 歡迎對工程、總務、庶務有興趣且有經驗者。
6. 不具教師資格者亦可。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工作熱誠、勤奮、負責盡職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者。

六、工作能力：

(一)熟悉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法並具執行能力。（持有證照者可做為面試重要參考）

(二)具操作 OFFICE 軟體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三)具領導溝通協調及校園設施維護管理之作業能力。

(四)具備越文能力優先錄用。

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方式：

(一)初選：採書面審查。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學經歷等條件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選。

(二)複選：

1. 電腦測試 (30 分鐘內專業表單測試)
2. 口試 (包含專業知能、行政理念、儀表舉止及服務抱負等)
3.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電腦測試 40%，口試 60%
4. 複選時間地點：經初選合格者，另行個別通知複選時間及地點。

九、錄取公告：

- (一)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從缺。
-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0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 (三)凡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前攜帶有關證件前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上班時間為每週一~五 7:30~16:20，週六原則上班半天，遇到重大活動則上整天班。
- (四)每年給予返台休假 28 天 (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臺假需事先排定並經主管核可，不能於學校重大活動或工程期間排休。(任職未滿一年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寒暑假期間需與其他處室一級主管輪值留守。
- (五)本校總務主任須綜理總務業務及熟悉相關越南法規。
- (六)敘薪起始日期以上班日起算 (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本校僅提供給臺籍人員單身宿舍及每年胡志明市至臺灣經濟艙來回機票 2 張 (每學期一張)。
- (七)初聘時間為三個月試用期，經考核通過後得續聘之，每次續聘時間為一年。
- (八)本校創辦十六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為隸屬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薪資外，另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900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工作者加入本校陣容。
-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總務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種類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各項學經歷證書(含畢業證書) ☐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初 審	結 果	() 通 過		編 號 造 冊	
			() 不 通 過			
	電腦成績 40%		口 試 成 績 60%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主任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初 選	() 通 過	() 不 通 過				
複 選	電腦成績 40%		口 試 成 績 6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 正取 () 備取 () 名	() 未錄取			
備註：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為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行政理念及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總務主任，如獲錄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